

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文件

中建监协〔2019〕35号

关于开展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》实施情况调查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有关城市建设监理协会，有关行业建设监理协会（分会、专业委员会）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9号），深化工程监理制度改革，更好发挥监理作用，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、创新发展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委托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开展《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工程监理行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意见〉（建市〔2017〕145号）实施情况评估》课题研究。本课题通过对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管理部门、协会及当地企业调研及分析，了解145号文在各地的实施情况。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组织完成各地区的调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调查对象

1. 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，新疆

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；

2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；

3. 各地区、各行业监理企业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1. 推动监理企业依法履职。

2. 引导监理企业服务主体多元化。拓展主体范围，如政府和保险机构。

3. 创新工程监理服务模式。倡导“上下游”、菜单式咨询服务；提倡建筑师主导、建筑师委托工程监理、PPP 等新的融资模式。

4. 提高监理企业核心竞争力。鼓励监理企业加大科技投入；联合经营、并购重组，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；提供特色化、专业化服务；加大BIM技术应用；参与国际市场竞争。

5. 优化工程监理市场环境。简化资质资格审查，强化个人职业资格；监理工程师个人执业责任保险制度；建立诚信机制、黑名单制度、信用记录。

6. 强化对工程监理的监管。开展监理向政府报告质量监理情况试点；资质资格电子化审查、动态核查；重点监督现场人员到岗履职情况。

7.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。从行业自律、行业调研、行业资讯、行业诉求等方面发挥行业协会作用。

三、调查方式

1. 《145 号文实施情况省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调查问卷》请协会联系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填写；

2. 《145 号文实施情况省级建设监理协会调查问卷》由协会填写；

3. 《145 号文实施情况监理企业调查问卷》请协会组织监理企业填写。

请各协会于 7 月 12 日前将《145 号文实施情况省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调查问卷》和《145 号文实施情况省级建设监理协会调查问卷》书面版及电子版反馈至课题组，并组织不少于 50 家监理企业完成《145 号文实施情况监理企业调查问卷》的网上填报（各别监理企业较少的地区可视实际情况组织调查工作）。

四、课题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黎佳

电 话：021-63456175 转 8121

邮 箱：sccajl@126.com

地 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 B2 栋 3001 室
(200083)

请予支持为盼！

- 附件：1. 《145 号文实施情况省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调查问卷》
2. 《145 号文实施情况省级建设监理协会调查问卷》
3. 《145 号文实施情况监理企业调查问卷》

中国建设监理协会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

